

甲公司104年9月1日購買乙公司30%股份，110年10月1日再購買40%股份，交易時乙公司資產總額1,000萬元。

境內房地	500 萬元	(境內舊制房地	300 萬元)
境外房地	400 萬元		
其他資產	100 萬元		
資產總額	<u>1,000 萬元</u>		

### 【釋例一】

甲公司114年12月20日出售乙公司20%股份(先進先出)，交易所得100萬元。

單位：%；萬元

該次交易 舊股占比 A	境內舊制房地占比 B		股份交易所得 C	不視為房地 交易所得 D=C×A×B	視為房地交易 所得 E=C-D
100%	境內舊制房地 占境內全部房地 地比	60% (=300/500)	100	60	40

註1：出售乙公司20%股份均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(104年9月1日購入)，爰該次交易股份均可適用本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。

註2：舊制房地係指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。

### 【釋例二】

甲公司114年12月20日出售乙公司50%股份(股份採先進先出法；成本採加權平均法)，交易所得100萬元。

單位：%；萬元

該次交易 舊股占比 A	境內舊制房地占比 B		股份交易所得 C	不視為房地 交易所得 D=C×A×B	視為房地交易 所得 E=C-D
60% (=30%/50%)	境內舊制房地 占境內全部房地 地比	60% (=300/500)	100	36	64

註1：出售乙公司50%股份，其中30%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(104年9月1日購入)，爰該次交易中30%股份可適用本要點第2點第4項規定。

註2：舊制房地係指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。